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勤万信”）审计资质及 2025 年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，现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- （1）机构名称：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- （2）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13 日
- （3）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。
- （4）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
- （5）首席合伙人：胡柏和

二、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、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勤万信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中勤万信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2025 年 4 月 28 日，董事会审议通过

《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中勤万信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2025 年 12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，听取审计机构关于 2025 年度审计计划、审计范围、审计人员配置、审计进度安排及审计重点等事项的汇报，并对审计工作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。

（四）2026 年 2 月 2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，听取审计机构关于 2025 年度审计进展情况、主要审计程序执行情况及关键审计事项等相关事项的汇报，并进行充分沟通与交流。

（五）2026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深交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23 日